

2021 年苗栗縣第 24 屆夢花文學獎暨苗栗縣文學集徵選出版計畫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鼓勵文學創作，培育藝文人口，獎勵內容精湛、形式優美，能提升縣民情操的作品，保存地方文學，傳承文史，以培養本縣文學風氣，增益文學創作水準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執行單位：苗栗縣立圖書館

三、徵選類別、作品字（行）數暨相關規定：

(一) 夢花文學獎：(單篇徵稿，每類收一件作品為限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)

- 1、新詩：60 行以內為宜。
- 2、散文：字數以 4,000 字以內為宜。
- 3、短篇小說：字數以 4,000 字至 10,000 字以內為宜。
- 4、母語文學：
含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母語文字書寫，字數、行數不限。
- 5、小夢花兒童詩：20 行以內為宜，限苗栗縣國小在學或設籍學童參加。
- 6、青春夢花-新詩：40 行以內為宜，限苗栗縣在學或設籍者。
分：(1)國中組。
(2)高中（職）組。

(二) 苗栗縣文學集：(成冊徵稿至少 200 頁，每類收一冊作品為限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)

1、資深作家文集：

文學創作，不限文類，不限出版已否（新作、舊作均可，唯不得有版權問題），足夠印製 1 本書份量，(約 300 頁×1 本，依此類推作品字數以每冊 15 萬字為原則【新詩除外】)；印製規格：菊版十六開(21cm×15cm)。

2、兒童文學創作集：

凡將苗栗自然人文景觀或風土民情等內涵融入，適合學齡前、國小低年級的幼兒文學，以兒童文學故事書、圖畫書或繪本等創作方式呈現，以上作品包含中文或母語，含圖片、照片及文字以 50 頁以內為宜。

3、母語文學創作集：

未曾出版之苗栗地區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等文學創作，形式含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文學論述等不限題材現代文學作品，作品總字數以 5 萬至 10 萬字，詩、詞足以成冊者為原則(至少 200 頁，

加入符合文稿之照片或插圖至少 20 張)；印製規格：菊版十六開(21cm×15cm)。

4、文學家作品集：

未曾出版之作品，形式含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文學論述等不限題材現代文學作品，作品總字數以 5 萬至 10 萬字，詩、詞足以成冊者為原則(至少 200 頁，加入符合文稿之照片或插圖至少 20 張)；印製規格：菊版十六開(21cm×15cm)。

5、苗栗主題文學寫作計畫：

(1)未曾出版之作品，形式含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等文學作品。

(2)第一階段送件規定：提出一年之完整寫作計畫書(寫作計畫書如附件 5)、作品目錄及部分試寫作品(散文、小說等字數至少 2 萬字，詩、詞至少 20 首)。

(3)第二階段通知獲選者，依寫作計畫書完成作品，總字數至少 8 萬字，詩、詞足以成冊者為原則(至少 200 頁，可加入符合文稿之照片或插圖)；印製規格：菊版十六開(21cm×15cm)。

四、參賽資格、徵選對象：

(一)夢花文學獎：

- 1、作品內容以書寫苗栗縣人文風土民情地景者，不限資格，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，未曾發表之單篇創作。
- 2、設籍本縣人士或在本縣居住、就學及就業者，作品主題不限，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未曾發表之單篇創作。

(二)苗栗縣文學集

1、資深作家文集：

民國 59 年(西元 1970 年)以前出生(滿 50 歲)苗栗縣籍(或曾設籍)，已出版著作 3 本以上之作家。

2、兒童文學創作集：

全國年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，徵選作品必須未曾出版，作品內容描述苗栗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，且可出版成書者。

3、母語文學創作集：

設籍不限，未曾出版且足夠印製成書之累積作品，題材與表現方式如前所列；惟作品內容以苗栗地區客家語、閩南語、泰雅族語、賽夏族語等母語創作。

4、文學家作品集：

- (1)設籍苗栗縣或在苗栗縣居住、就學、就業者，未曾出版且足夠印製成書之累積作品，題材與表現方式不拘。

(2)作品內容描述苗栗縣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。

5、苗栗主題文學寫作計畫

設籍不限，以苗栗為主題的文學書寫，未曾出版且足夠印製成書之累積作品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夢花文學獎：

1、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母語文學各遴選：

首獎乙名，優選、佳作各若干名。

獎金：首獎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
優選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
佳作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
2、小夢花兒童詩優選 50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
3、青春夢花優選 20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

4、以上獎項相關評選名額，評審委員會得於未超過獎金總額之情況下，因應作品水準，調整各類得獎名額。得獎者除頒發獎金外，各得獎狀乙幀，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會場即贈予得獎作品專輯 5 冊。

5、依苗栗縣政府公布得獎名單，請學校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(1)本縣教師參加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母語文學等 4 類組榮獲首獎核予小功 1 次、優選核予嘉獎 2 次、佳作核予嘉獎 1 次。

(2)指導學生參與本次徵選獲獎之教師核予嘉獎 1 次；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教師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名單報府，由本府統一頒製獎狀，請學校轉發。(若教師同一項目指導多名學生獲獎，僅能擇一敘獎，不得重複)

(3)另青春夢花得獎率前 3 名學校(送件需 2 件以上)及小夢花兒童詩得獎率前 10 名學校(送件須 5 件以上)，由承辦單位辦理敘獎〈上限 3 人，含校長〉各嘉獎 2 次，得獎率=該校評審優選件數/該校總送件數。若承辦單位人員為代理教師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名單報府，由本府統一頒製獎狀，請學校轉發。

(4)為鼓勵及增進原民地區創作，請本縣原住民族學校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務必送件；另客家語、閩南語創作，請學校繼續鼓勵踴躍投稿。

(二)苗栗縣文學集：

1、資深作家文集：

凡經入選作品，由主辦單位贈送稿酬 2 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 100 冊(套)。

2、兒童文學創作集：

含故事書、圖畫書或繪本，凡經入選作品贈送稿酬 2 萬元整，出版後並

贈送作者該出版品 100 冊（套）。

3、母語文學創作集：

含苗栗地區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文化內涵者，凡經入選作品贈送稿酬 2 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 100 冊（套）。

4、文學家作品集：

凡經入選作品贈送稿酬 1 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 100 冊（套）。

5、苗栗主題文學寫作計畫：

分兩階段贈送稿酬。

(1)第一階段：遴選 1 名，稿酬 2 萬元整。

(2)第二階段：獲選者依限完成寫作計畫，審核通過贈送稿酬 8 萬元。

6、上列作品包含中文或母語，入選作品之校對，由作者自負文責，出版完成，主辦單位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，邀請媒體記者及民眾參與，推介本縣文學作品；主辦單位並擁有該著作 5 年之出版發行權，期限截止時，若尚有已印製之存書時，主辦單位仍可繼續販售至售罄，或得由作者以定價 6 折購回。

7、入選作品請依苗栗縣政府公布得獎名單，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核予小功 1 次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報名、徵選投稿方式：

(一)夢花文學獎(採線上報名及投稿作品上傳，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W46V1k>，截止時間 110 年 4 月 30 下午 5:00)：

1、簡章索取：請至苗栗縣政府網站 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>；

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 <http://lib.miaoli.gov.tw/>下載，

相關洽詢電話：037-350887 鄭欣怡小姐。

2、線上報名及參賽資格證明文件、參賽作品上傳：網址

<https://reurl.cc/W46V1k>。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等資料提交完畢後寄送通知信，請留意信箱。

(1)參賽資格證明文件任一（含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工作證明或在學證明等，該文件需可檢核參賽者身分）；文件檔名請設置(參賽組別-作者姓名)（例如：新詩-谷大神）。學校團體送件者，免徵提參賽資格證明文件。

(2)作品檔名請依規定設置

A. 個人報名，作品檔名請設置：

（參賽組別-作品名稱-作者姓名）（例如：新詩-閱悅貓裏-谷大神）。

B. 學校團體報名，作品檔名請設置：

（參賽組別-學校名稱-學校作品編號-作品名稱）

(例如：青春夢花國中-苗栗國中-01-閱悅貓裏)

C. 作品上傳格式，採 Word 檔及 PDF 檔，二種格式皆須上傳。

(3) 青春夢花-國中、高中(職)及小夢花兒童詩送件，各校最高送件總數以 50 件為限。

(4) 學校團體送件者，請於截止日前檢附「團體送件表」正本乙份-須簽章(如附件 1、附件 2)；青春夢花—陳秀卿課程督學收，小夢花兒童詩—陳玉玫課程督學收。

3、參選作品須以電腦繕打，作品名稱(16 號字體)，內容(14 號字體)，段落「行距:固定行高」，「行高:24 點」直式橫書呈現。

(1) 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母語文學-客家語、小夢花兒童詩、青春夢花以標楷體字型呈現。

(2) 母語文學-閩南語：書寫文字全漢字、全羅馬、漢羅合用均可；拼音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之拼寫系統呈現；用字部分，請用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」。

(3) 母語文學-原住民族語：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。

4、作品中請勿出現作者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，請確實檢核，未依上述規定完成線上報名及投稿作品上傳等事宜，視同參賽資料不齊全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 苗栗縣文學集：

1、資深作家文集、兒童文學創作集、母語文學創作集、文學家作品集等 4 類投稿者請備妥：

(1) 徵選報名表(如附件 4)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戶口名簿、服務證明等)。

(2) 參選作品(文件格式：Word/A4 規格/直式橫書/標楷體字型/ 14 號字體列印；除「母語文學創作集—閩南語」書寫文字全漢字、全羅馬、漢羅合用均可/拼音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之拼寫系統呈現/用字部分，請用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」及「母語文學創作集—原住民族語」請使用(Times New Roman 字型)書面 1 式 8 份。

(3) 全文文字(含圖文、影音檔)之打字電子檔光碟片 1 份，以上資料如有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2、苗栗主題文學寫作計畫：

第一階段送審截止日 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 下午 5：00 止

(1) 徵選報名表(如附件 4)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身份證、戶口名簿等)

(2) 苗栗主題文學寫作計畫書(如附件 5)、作品目錄及部分試寫作品，(文件格式：Word/A4 規格/直式橫書/標楷體字型/ 14 號字體列印；除「母語文學創作集—閩南語」書寫文字全漢字、全羅馬、漢羅合用均可/拼音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之拼寫系統

呈現/用字部分，請用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」及「母語文學創作集－原住民語」請使用(Times New Roman 字型)書面 1 式 8 份
(3)全文文字(含圖文、影音檔)之打字電子檔光碟片 1 份，以上資料如有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包裝封面請加註「2021 年苗栗縣文學集-加註徵選項目」字樣，掛號郵寄至「(36045) 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苗栗縣立圖書館鄭欣怡小姐收」詳情請至苗栗縣政府網站 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> 或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 <http://lib.miaoli.gov.tw/> 下載報名表，相關洽詢電話：037-350887 鄭欣怡小姐。

七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公告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 (每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5:00) 止。
(郵寄或親送苗栗縣立圖書館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採線上報名及投稿作品上傳，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W46V1k>，截止時間 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5:00 截止。

八、評選：

- (一)資格審查：作品字行數及相關規定由承辦單位審核。
- (二)作品審查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評審委員會得於未超過獎金總額之情況下調整各類得獎名額。

九、得獎名單或入選名單公告：

預計 110 年 6 月下旬公布得獎名單於下列網站：苗栗縣政府網站 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>；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 <http://lib.miaoli.gov.tw/>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送件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保存底稿。
- (二)徵文得獎作品交由主辦單位集結出版；出版時由得獎者校對並自負文責，其著作權屬創作者，版權歸主辦單位，授權主辦單位重製、公開播送(映)、網路傳輸等，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(如數位化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)、保存、轉載和銷售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另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徵集得永久授權、不限授權數及全書授權。
- (三)參賽者須以真實姓名參加，惟得獎作品發表時得以筆名替代。每人至多參加兩類(夢花文學獎和苗栗縣文學集分別計列)詳簡章三，參賽者對評審委員會所做決議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、抄襲他人創作或冒名頂替參賽，若經發現將取消資格，公布姓名，追回獎金及獎牌，並依法究辦。作品若已進行編印、出版，必須重新編製印刷等費用，由抄襲者全額負擔。

(五)基於提昇作品出版品質，獲選作品之字數、圖片或書名等，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具有建議、增刪權。

(六)送件徵選者視為同意本簡章之規定，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

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。

十二、本徵選簡章經「2021 年苗栗縣第 24 屆夢花文學獎暨苗栗縣文學集籌備委員會」討論，並經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，主辦單位隨時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、暫停或取消全部或部分之權利。

十四、預定進度：

收件日期：公告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

評審日期：110 年 5-6 月

得獎(入選)公布：110 年 6 月下旬

頒獎(發表)日期：110 年 11 月底前

十五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增加文學創作人口，培養苗栗文學環境。

(二)引領縣籍旅居外地人士重視及支持家鄉文學。

(三)鼓勵文學寫作，提升學生語文創作能力，增進文學涵養。

(四)提昇本土文學創作，有助於心靈改革。

()國小 2021 年苗栗縣第 24 屆夢花文學獎徵選出版

小夢花兒童詩 團體送件表

編號	作品名稱	作者姓名	行數	指導教師	備註
		身分證字號	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註 1. 若報名人數眾多請自行增加列數，每校最高送件總數 50 為限，免徵提參賽資格證明文件。

註 2. 請承辦及覆核人員於紙本核章。

承辦人：

覆核：

承辦人 e-mail：

學校聯絡電話：

()☐國中/☐高中(職) 2021 年苗栗縣第 24 屆夢花文學獎徵選出版

青春夢花-新詩 團體送件表

編號	作品名稱	作者姓名	行數	指導教師	備註
		身分證字號	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註 1. 若報名人數眾多請自行增加列數，每校最高送件總數 50 為限，免徵提參賽資格證明文件。

註 2. 請承辦及覆核人員於紙本核章。

承辦人：

覆核：

承辦人 e-mail：

學校聯絡電話

「2021 年苗栗縣第 24 屆夢花文學獎」徵選出版報名表					
徵選類別	☐ 新詩 ☐ 散文 ☐ 短篇小說 ☐ 母語文學 (☐ 客家語 ☐ 閩南語 ☐ 賽夏族語 ☐ 泰雅族語) ☐ 小夢花兒童詩 ☐ 青春夢花-散文 (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)				
作品名稱					
姓 名 / (筆 名) / 身分證號			作品字 (行)數		
出 生 年月日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	() ☐ 同 通訊地址 ☐ 不同 請詳列如後：_____			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		
E-Mail			現 職 / 就讀學校		
指導老師	姓名	服務機關學校	服務機關 學校電話	行動電話	E-Mail
	通訊地址				
檢送文件	參賽資格證明文件請附以下影本任一 (團體參賽者免送)： ☐ 身分證 ☐ 戶口名簿 ☐ 學生證 ☐ 工作證 ☐ 在學證明				
1、本人同意依 2021 年「苗栗縣第 24 屆夢花文學獎」徵選簡章之規定參加競賽。 2、苗栗縣政府為辦理夢花文學獎徵選、出版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府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 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，供 貴府內部、與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等使用。 3、得獎作品出版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徵集得永久授權、不限授權數及全書授權。 本人簽章： 110 年 月 日					

「2021 年苗栗縣文學集」徵選出版報名表

編 號：	書 名：	類 別 (請勾選)	☐ 資深作家文集 ☐ 兒童文學創作集 ☐ 母語文學創作集 ☐ 客家語 ☐ 閩南語 ☐ 賽夏族語 ☐ 泰雅族語 ☐ 文學家作品集 ☐ 苗栗主題文學寫作計畫	
姓 名	筆 名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身分證字號	
通訊住址	☐ ☐ ☐ ☐ ☐		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			
現 職/ 就讀學校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	
		E-Mail	手機：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畢業系 (所)	

符合下列條件者請打勾：

一. 資深作家文集：
☐民國 59 年（西元 1970 年）以前出生（滿 50 歲）且為苗栗縣籍已出版著作 3 本以上之作家。

二. 兒童文學創作集（含故事書、圖畫書或繪本）：
☐全國年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，以苗栗之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為創作題材方式，且未曾出版之創作。

三. 母語文學創作集：以苗栗地區客語、閩南語、泰雅族語、賽夏族語等未曾出版之母語創作。
☐客家語 ☐閩南語 ☐泰雅族語 ☐賽夏族語

四. 文學家作品集：
☐設籍苗栗縣或在苗栗縣居住、就學及就業者，作品必須是未曾出版之創作。
☐如作品內容是書寫苗栗縣人文風土民情地景者，不限資格，作品必須是未曾出版之創作。

五. 苗栗主題文學寫作計畫：
☐設籍不限，以苗栗為主題的文學書寫，未曾出版且足夠印製成書之累積作品。

※上列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，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含戶口名簿、或其他相關可資證明之文件及參選與全文文字（含圖文、影音檔）打字之電子檔光碟（詳簡章六）。

黏貼身份證影本正面	黏貼身份證影本反面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附件 4

個人出版作品			得獎紀錄		
著作名稱	出版年	出版社	年度	作品名稱	獎項名稱及獎次
1				1	
2				2	
3				3	
4				4	
5				5	
6				6	

徵 選 作 品 簡 介 (必填)

書名：	類別：
字數： 字(含標點符號)	
簡介、文學經歷、創作理念：	

1、 本人同意依「2021 年苗栗縣文學集」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參加徵選。

2、 苗栗縣政府為辦理苗栗縣文學集徵選、出版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府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，供 貴府內部、與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等使用。

3、 徵選獲出版作品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作品集得授權使用、不限授權數及全書授權。

☐ 同意授權 （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作品集、授權使用）。

本人簽章：

110 年 月 日

苗栗主題文學寫作計畫書

請提出未來一年之完整寫作計畫(含出版作品主題、內容大綱等)